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供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郎溪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和附属工程等。本次项目为上述工程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服务地点为郎溪县建平镇、飞鲤镇、毕桥镇、梅渚镇、涛城镇、凌笪镇、郎步街道。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郎溪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郎溪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计划工期 315 日历天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1、具体需求

1.1、监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2、符合现行房屋建筑、水利水电监理规范和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标准。管理统筹到位、协调安排合理，最大程度实现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目标。

2、人员要求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要求（下表为拟派监理人员，具体工程根据实际开工进度需求拟派相应人员）：

岗位	人员要求	岗位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工程师	2名	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监理员	2名	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注：1、以上监理部组成人员必须配备齐全；2、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成交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3、现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同期配备相应专业的现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现场监理工作，专业的现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3、监理人员职责

1) 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系岗位职务。

2) 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 1、全面履行义务，高效开展监理工作。
- 2、加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协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公正廉洁。
- 3、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4、除监理工作联系外，不得与承包人和材料、工程设备供货人有其他业务关系和经济利益关系。

5、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伪造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6、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监理单位注册，未经注册单位同意不得承担其他监理单位的监理业务。

7、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信誉，严禁徇私舞弊。

8、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单位的职责。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8.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监理机构的文件。

8.2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

8.3指导监理工程师开展工作。负责本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8.4主持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8.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8.6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8.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8.8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签发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复工通知。

8.9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8.10签发变更和索赔的有关文件。

8.11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8.12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8.13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9、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所授予的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是所执行监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9.1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9.2 预审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9.3 预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9.4 预审或经授权签发施工图纸。

9.5 核查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

9.6 审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9.7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按照职责权限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问题，签发一般监理文件。

9.8 检验工程的施工质量，并予以确认或否认。

9.9 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确认工程计量结果。

9.10 预审各类付款证书。

9.11 提出变更、索赔及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初步意见。

9.12 按照职责权限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和验收工作。

9.13 收集、汇总、整理监理资料，参与编写监理月报，填写监理日志。

9.14 施工中发生重大问题和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9.15 指导、检查监理员的工作。必要时可向总监理工程师建议调换监理员。

9.16 当监理人员数量较少时，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承担监理员的职责。

10、监理员应按被授予的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10.1 核实进场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和施工测量成果报告等原始资料。

10.2 检查承包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现场记录。

10.3 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工法等实施过程情况。

10.4 检查和统计计日工情况。核实工程计量结果。

10.5 核查关键岗位施工人员的上岗资格。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环

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10.6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志和试验室记录。

10.7核实承包人质量评定的相关原始记录。

4、监理依据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 2、《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3、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的规定；
- 4、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 2、资质证书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4、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特定资格要求及人员配备所需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40%(根据项目特

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履约补偿

2.3.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3.2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

2.3.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2.3.4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 履约地点：郎溪县建平镇、飞鲤镇、毕桥镇、梅渚镇、涛城镇、凌笪镇、郎步街道。

(八)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计划工期315日历天。

(九) 验收：合格

(十)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